

**（上接C14版）**

**（四）配售条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诺和员工工资计划的管理人员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公告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6月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1年6月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6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阳光诺和员工工资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6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民生投资和阳光诺和员工工资计划已签署相关承诺，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民生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tz.mszq.com）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满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2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

（6）持有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相关条件；（7）还应当于2021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2.0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2021年5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情，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环节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意向并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6月3日（T-4日）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系统提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民生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cbtz.mszq.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更新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6月3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阳光诺和”→“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编号，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图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3)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4)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3）上传并提交  
以上内容填写无误，文件上传完整后，点击“提交审核”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2.提交时间**

2021年6月3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6月3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文件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6月3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价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6月3日（T-6日）至2021年6月3日（T-4日）期间接听电话，咨询号码为010—85120190。

**（八）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阳光诺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民生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填写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链接：https://kcbtz.mszq.com-询价资料模板下载。

2.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

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8日，T-8日）（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如发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四）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登录，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s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段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次询价时，投资者应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s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5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应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仔细阅读、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向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金额×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对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约责任该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投资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规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新增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后，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股数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列入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报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缴申购款；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有效性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的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剩余认购数量。

3.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等因素，有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购价格为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6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申报价格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1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证券账户且于2021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0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6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拟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持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有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未款所指的开发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

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10日（T+1日）在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有效报价原则及方式**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2021年6月9日（T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如下如列：

1、公募产品（包括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QFII）为B类投资者，